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倘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p>「動議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的規定；及(iii)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後，以下各項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首個營業日起生效：</p> <p>a.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包括取消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有關繳足股本金額，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被當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繳足股份(「新股份」)處理(「股本減少」)，及來自股本減少之進賬款額將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p> <p>b. 於緊隨股本減少後，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分拆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分拆」)，致使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新股份；</p> <p>c. 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具有相同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須遵守當中所載的規限；</p> <p>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作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細則可能允許的有關用途；及</p> <p>e.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股本重組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印鑑(如適用)。」</p>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之閣下名下本公司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未能填上有關資料，則大會主席將成為閣下之委任代表。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有關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有關方格內填上「✓」號。倘未有在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對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而非召開大會通告所指之該等決議案，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於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之次序釐定。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 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人士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